

吳昌吉著

國際公法綱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昆吾著

國
際
公
法
綱
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一、本書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稿，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歲事，最近國際事例，均擇要述入。

二、本書意在說明原則，證以事例，爲學者能實際應用起見，無取空談學理，尤避聚訟紛紜，自維謙陋，卻不敢以高深文之，幸讀者見諒。

三、人名、地名之不習見者，及制度學說主義或事實之重要者，均附記其原文，俾讀者參考西籍時，易獲真相，至譯名沿用已久者，如「拿破崙」、「威爾遜」、「柏林」、「巴黎」等，幾盡人皆知，即無須附記其原文。

四、人名、地名之不習見者，另列人名地名表各一（至制度學說主義等，已有附記，似無另列表之必要。）附於卷末，依譯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寡，分別次第，以便檢查。

因另有人名表及地名表之故，書中附記原文，往往一見而不再見，讀者不難檢表得之。

同一人名或地名，在各國文字上，往往互異，本書所列之人民表及地名表，概用英文以昭畫，一其在英文上亦用其本文者，則仍列本文。（至制度學說主義等，或用法文，或用德文，或用拉丁文，則一仍其舊，未予變更。）

歐洲各王室名稱，歸入人名表內。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二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參考資料	五
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七
第一章 國家	七
第一節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意義	七
第二節 國家組織之要件	七
第三節 國家之種類	八

一 自主權上分別——二 自政體上分別——三 國際聯合會——四 自治殖民地——五 委任統治地——六

羅馬教皇——七 國際委員會——八 特許殖民公司

第四節 國家之成立

一 承認之種類——二 承認之方式

第五節 國家之生存

第六節 國家之滅亡

第七節 國家之繼承

第二章 國家之權利

第一節 國家權利之意義

第二節 平等權

第三節 獨立權

第四節 自衛權

第五節 法權

一 法權在版圖內之作用——二 法權在版圖外之作用

第三章 國家之責任

一一八

第一節 國家責任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節 直接責任

一一八

第三節 間接責任

一一九

一 機關或官吏之行爲——二 私人之行爲

一一九

第四節 債務責任

一一一

第三編 國際公法之客體

一一一

第一章 領土

一一一

第一節 領土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節 領土之範圍

一一一

第三節 領土之取得

三四

一 添附——二 時效——三 先佔——四 征服——五 割讓——六 變相的割讓

三四

第四節 領土之喪失

三九

第五節 保護地.....	四〇
第六節 勢力範圍.....	四〇
第七節 利益範圍.....	四一
第八節 租借地.....	四二
第九節 永占地.....	四四
第十節 租界.....	四五
第十一節 共同統治區域	五〇
第二章 領水.....	
第一節 領水之意義.....	五一
第二節 領海.....	五一
第三節 海灣.....	五二
第四節 海峽.....	五三
第五節 內河.....	五五
第三章 領空.....	
五六	

第一節 領空概說.....

五六

第二節 領空之國際規約.....

五六

第三節 國際航空委員會.....

五七

第四章 公海.....

五九

第一節 公海自由說.....

五九

第二節 公海內之漁業權.....

六〇

第三節 海底電線及無線電.....

六〇

第五章 國際河流.....

六二

第六章 國際運河.....

六四

第七章 國際地役.....

六六

第八章 私人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六九

第一節 國籍問題.....

六九

第二節 保護少數民族問題.....

七〇

第四編 國家交涉機關 七三

第一章 國家機關 七三

第一節 元首 七三

第二節 外交部長及外交部 七五

第二章 外交使節 七六

第一節 使節權 七六

第二節 使節之等級 七七

第三節 使節之派遣 七八

第四節 使節之接受 八〇

第五節 使節之拒絕 八一

第六節 使節之職務 八二

第七節 使節之終止 八三

第八節 使節之特權 八五

第九節 使節在戰時之地位	八八
--------------	----

第三章 領事	九〇
--------	----

第一節 領事制度	九〇
----------	----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等級及任職區域	九〇
------------------	----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及其終止	九二
---------------	----

第四節 領事之特權	九四
-----------	----

第四章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	九五
--------------	----

第五編 國際交涉	九七
----------	----

第一章 談判	九七
--------	----

第二章 會議	九八
--------	----

第三章 訂約	一〇〇
--------	-----

第一節 條約之定義	一〇〇
-----------	-----

第二節 條約成立之要件	一〇〇
-------------	-----

第三節 條約之簽訂	一〇二
第四節 條約之批准及登記	一〇三
第五節 條約之終止	一〇五
第六節 條約之分類	一〇七
第四章 宣言通告抗議拋棄	一〇九
第六編 國際息爭方法	一一一
第一章 和平方法	一一一
第一節 直接談判	一一一
第二節 善意斡旋	一二一
第三節 居中調停	一二二
第四節 國際調查	一二三
	一二四

第五節 公斷	一一六
第六節 國際常設法院裁判	一一九
第二章 強制方法	一一〇
第一節 報復	一一〇
第二節 報仇	一一一
第三節 扣留船舶	一一三
第四節 平時封鎖	一一三
第五節 國聯盟約規定之制裁	一二四
第七編 國際組織	一二七
第一章 國際委員會	一二七
第二章 國際事務局	一三〇
第三章 海牙公斷院	一三三
第四章 國際聯合會	一三四

第一章 概論	一四九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一四九
第二節 戰爭之開始	一五〇
第三節 戰爭發生之效果	一五一
第八編 戰爭	一四九
第五章 國際常設法院	一四〇
第一節 國際常設法院之組織	一三四
第二節 國際聯合會之職任	一三七
第六章 國際勞工組織	一四五
第一節 國際勞資代表大會	一四六
第二節 勞工國際事務局	一四六

第四節 第三國之加入

一五五

第二章 戰爭法規

一五八

第一節 陸戰法規

一五八

- 一 法規概論——二 合法戰鬪員——三 害敵手段——四 俘虜——五 傷病軍人——六 戰時交涉——

- 七 報仇——八 佔領

第二節 海戰法規

一七三

- 一 合法戰鬥力——二 水雷之布設——三 潛艇限制——四 割斷海底電線——五 碟擊海岸——六 謹捕

- 敵船——七 敵性與中立性——八 船籍之移轉——九 敵人之待遇——一〇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待遇——

- 一一 捕獲審檢廳

第三節 空戰法規

一七八

第三章 中立法規

一九〇

第一節 中立規則

一九〇

第二節 中立性質

一九一

第四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一九三

第一節 中立國之義務	一九三
第二節 交戰國之義務	一九五
第五章 中立商務之限制	一九八
第一節 戰時中立商務	一九八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	一九八
第三節 封鎖	一九八
第四節 非中立的役務	一〇一
第五節 臨檢搜索	一〇六
第六節 護送權	一〇九
第七節 中立船之審檢及破壞	一一一
第六章 戰爭之終止	一一三
第一節 終止之方式	一一三
第二節 和約	一一四

國際公法綱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學者對國際公法所下定義甚多，茲舉法國學者彭斐士（Bonfils）氏之說如左：
『國家與國家交際，規定其權利義務之關係者，曰國際公法。』

由以上定義，可見（一）權利義務，由交際而生，無國家交際，斯不必有國際法（二）國際公法只規定國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逾此範圍，即非國際公法。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國際公法之淵源有二：（一）慣例，（二）條約。

（一）慣例 慣例由『公認』（Common Consent）而成立，所謂『公認』，並不限於以書面『明示承認』，凡事例與之相符者，可作為『默示承認』。

（二）條約 此非一般條約，乃『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Law-Making Treaties）舉例如左：

（一）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維也納議定書（Final Act of Vienna）規定：

（甲）瑞士永久中立；

（乙）國際河流之自由航行；

（丙）廢止黑奴販賣；

（丁）外交使節之等級。

（二）一八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沙柏議定書（Protocol of Aix-La-Chapelle）規定外交使節為四等，列駐在公使於代辦之上。